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监事 3 名，2 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7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2 人。
5. 监事会主席陈启航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刘思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推举刘思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刘思远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8 日

附件

简历

监事会主席：刘思远，男，1971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曾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北京思嘉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2018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